

机构代码：8072432699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嘉处〔2023〕142023006596号

当事人：上海嘉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82829891M

住所（住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2层J16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维圻

2023年7月12日，我局接到锦市监案移[2023]YX0036号移送函，反映当事人涉嫌外包装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违法线索，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2023年7月14日，承办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2023年7月21日，承办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李维圻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为化妆品经销企业。

当事人于2020年9月10日将品名为“歌丽诗水嫩保湿霜”的化妆品销售给沈阳王昌平。该化妆品外包装标明：“被委托方：上海泊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828号”，与备案内容：“企业名称：奥丽斯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旭路505号A幢”不一致。委托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成分等与备案一致。

上述产品是当事人委托上海泊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共

生产 12 瓶委托生产价格是 3.9 元/瓶，总价是 46.8 元，共销售 12 瓶，供货价 4.8 元/瓶，销售金额是 57.6 元。本案认定货值金额 57.6 元，违法所得 57.6 元。涉案产品已全部发给王昌平，当事人无剩余产品留存。

上述事实，由案件线索移送函、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相关票据等书证为证。

2023 年 8 月 28 日，我局依法通过直接送达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外包装被委托方名称、地址与其实际对应的备案号沪 G 妆网备案的相关信息不符的化妆品，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外包装被委托方名称、地址与其实际对应的备案号沪 G 妆网备案的相关信息不符的化妆品，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

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拾柒元陆角；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万零伍拾柒元陆角。

当事人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交至本市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其中，逾期缴纳罚款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